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集團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第二條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之規範，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以為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

第三條 董事會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承擔者。高階管理者與風險控管單位負責監督、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及主要風險承擔，並依規呈報執行情形。

第四條 為執行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訂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及監控指標；子公司如業務單純或資產規模較小等因素，經本公司同意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者，由其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制定並依相關核決程序執行。

本公司應協調及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第三章 風險管理指導原則

第一節 資本適足性評估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遵循各該業別與資本適足之相關法令，並依公司之經營策略、業務發展及風險胃納，建立允當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及資本結構管理。

第二節 主要風險評估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評估應遵循各該業別之相關法令，涵蓋其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及新興風險(如：資安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等)，並應建立其主要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程序。

第七條 應建立系統化之方法以評估交易對手（含借款人及債務人）及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其管理機制應包括：

- 一、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管控措施及信用管理資訊等。
- 二、對交易之交割風險或違約風險等之控管機制。
- 三、評估並訂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集中度之限額與監控方式。

第八條 為衡量並管理金融商品之價格、匯率、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應建立審慎之風險控制環境：

- 一、建立審慎評估之投資決策流程，並依交易性質或業務別訂定授權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例外管理程序，並逐步建置風險值限額管理。
- 二、定期進行市價評估、敏感性分析或壓力測試。
- 三、審慎運用避險策略，並執行避險有效性之評估與管理。

第九條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流動性風險及融資流動性風險，其管理機制應包括：

- 一、依據個別行業特性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 二、評估及控制方法，包括流動比率、部位管理、資產負債期差管理及集中度管理。
- 三、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第十條 利率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波動導致資產及負債期限結構不一致所引起收入及支出所產生之風險，其管理機制應包括到期日缺口模型、平均期限缺口模型或重新定價缺口模型等。

第十一條 保險風險應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之管理機制。

第十二條 應建立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包括：操作說明與權限、文件及憑證保管、異狀監控與例外管理、交易與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等，以掌控各項業務運作之安全與效率，避免因不當之業務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造成之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

第十三條 應評估對公司未來業務具有影響之新興風險，研擬相關之抵減措施，並由本公司彙集辨識出之結果，建立集團層級之新興風險項目及管理機制。

第三節 監督、報告與內部控制

第十四條 各公司得衡量其行業特性與營業活動調整必要之評估管理程序。

各公司新商品、流程及系統推出前應有風險管理單位參與，經適當評估訂定作業程序與風險控管規範。

各子公司風險控管程序中有關方法及模型之重大變更應知會本公司派員參與，該變更經各公司風險控管程序核決後，送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備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就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進行評估與檢討，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其主要內容應涵蓋以下事項：

- 一、風險管理制度與管控程序之執行情形。
- 二、評估主要風險之承受與趨勢及其對資本之影響。
- 三、基於風險狀況及資本之需求評估規劃因應之策略。
- 四、資本適足率監督及管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與控管程序之有效運作。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應配合集團整體經營計畫檢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於公元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三日訂定；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